北京大学医学部已出站博士后落京户补充申请审核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姓 名** |  | **博管办备案****出站时间** |  |
| **出站工作单位** |  | **新单位合同开始时间** |  |
| **本人承诺：**本人承诺出站至今 为唯一的聘用单位，工作期间未在其它单位缴纳社保、按月合理取酬，全职全勤在京在岗工作。本人承诺提交的补充申请材料真实、准确，如有造假或不实信息，由本人承担一切后果。**□ 本人已确认所有迁户人员的户口迁入、迁出信息准确无误，无需变更。****□ 因结婚时间不满2年未能同时办理配偶落户，待满足条件时本人会主动联系医学部人事处办理配偶落户事宜（医学部人事处不再提醒），超期未办理造成的配偶不能落户等一切后果均由本人承担。** 本人签名：年 月 日 |
| **博士后在站单位审核意见：****□** 出站工作单位的合同开始之后至少6个月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》和《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》已核**□** 出站工作单位《聘用合同》或《劳动合同》已核**□** 其它必要补充材料已核 □ 无其它必要补充材料**□** 结婚不满2年、待满足条件时由博士后自行主动联系办理配偶落户审核通过，根据本人提供的材料满足落京户补充条件。 负责人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|

注：1、此表仅作线下审核用，无需提交中国博士后网站。

2、**提交此申请时本人须再次确认中国博士后网站填写的：所有落户人员“现户口所在地”、“所属派出所”与目前实际情况完全一致；“出站迁户地址”、“所属派出所”准确并无需变更。如不一致的须提供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信息变更。如因信息有误造成介绍信修改的，办理落户时间可能会延长10至20个工作日。**